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蓬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4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蓬基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壹年。扣案之紫色打火機壹只沒收。

事 實

一、郭蓬基基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各別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6月9日16時4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騎樓（下稱九如二路騎樓），以自備之紫色打火機1只點燃上校文化印刷公司（下稱上校公司）所有放置在該處之印刷品，致上開印刷品受火燃燒後，因而致生公共危險，所幸於同日16時55分經路過之機車騎士協助撲滅火勢始未繼續延燒。

（二）復於同日17時23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邱添富里長服務處騎樓（下稱松江街騎樓），以自備之紫色打火機1只點燃置於騎樓之木桌上報紙，致報紙、塑膠扇子燒毀、木桌毀損碳化，因而致生公共危險。

（三）嗣經上校公司人員及邱添富發現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郭蓬基，並扣得其上開放火所用之紫色打火機1只。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02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案適用簡式審判程序：

05 被告郭蓬基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6 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其於準備程序
07 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
08 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
09 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
10 之1規定，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11 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
12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
13 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6 不諱（見警卷第3至6頁、第7至9頁、第29至32頁、偵卷第43
17 至44頁、聲羈卷第19至22頁、訴一卷第49至52頁、第95至10
18 3頁、訴二卷第5至7頁、第69至77頁，本判決以下所引出處
19 之卷宗簡稱對照均詳見附表），核與證人即上校公司人員郭
20 哲豪、證人即里長服務處人員孫子灃於警詢中所為證述大致
21 相符（見警卷第55至57頁、第63至65頁），並有高雄市政府
22 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
23 片、監視錄影畫面截圖、三民第一分局十全路派出所警員職
24 務報告各1份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1至15頁、第19頁、第59
25 至61頁、第67至75頁、第77頁、訴一卷第345頁），復有被
26 告放火所用之紫色打火機1只扣案為證，足認被告前揭任意
27 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為真實。綜上所述，本案
28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所犯罪名及罪數：

31 1. 按刑法第175條第1項所謂「放火」，乃指故意以火力傳導

於特定之目的物，使其燃燒之意；又該條項所稱之「燒燬」，是指燃燒燬損之意，亦即標的物已因燃燒結果喪失其效用而言；另所謂「致生公共危險」者，乃指放火之行為，有危及不特定人或多數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蓋然性存在為已足，不以實際上已發生此項實害之事實為必要（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311號、87年度台上字第1719號、107年台上字第587號刑事判決意旨可參）。經查，本件被告分別以打火機點燃印刷品及報紙之方式，使印刷品及報紙燃燒起火，並因而使印刷品、報紙、塑膠扇子燒毀、木桌毀損碳化而失其效用，此觀上開案發現場監視器截圖照片自明，而被告分別放火之九如二路騎樓及松江街騎樓，乃位於市中心鬧區，屬不特定多數人出入頻繁之地點，且顯有延燒至該處附近店家、民宅及其他置放於該騎樓之其他物品之可能，其所為顯已危及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而致生公共危險。

2. 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是犯刑法第175條第1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罪。被告上開2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乃是以接續之一行為而觸犯上開各罪名，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然查，被告是於九如二路之騎樓點燃火勢後，再徒步前往距離約1公里遠處之松江街騎樓再次縱火，此有GOOGLE街景地圖1張在卷可佐（見訴二卷第79頁），顯見被告前開二次實施放火行為之地點並非兩者相鄰，反是存有相當之距離，且時間亦間隔逾30分鐘之久，實難以視為一行為之接續施行，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二）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1. 被告前因放火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47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於109年10月30日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引用卷附前案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為證（見訴一卷

第39至41頁），且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上情在卷（見訴二卷第73頁），而堪認定。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構成累犯。

2. 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就量刑表示意見時稱：「被告於109年間復以同樣手法犯放火罪，本件又連續縱火兩次，應符合累犯加重之情形」等語（見訴二卷第75至76頁），而具體指出被告應加重其刑之證明方法，本院認檢察官所為主張核屬有理由，本件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罪刑責，尚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外，另於100年間（1日縱火4次）、110年間分別均有同因酒後隨機放火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且入監執行完畢之紀錄，竟仍不知警惕，又再為本件放火犯行，致生公共危險，顯見其未能確實理解自身行為對公共安全所生之極高危險性，所為甚屬不該。又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其持打火機引燃紙類，並延燒致其餘塑膠扇子燒毀、木桌毀損碳化；放火之處所為人車往來非少之不特定多數人出入頻繁地點，所幸經路人目擊後撲滅火勢並報案，而未造成實際死傷等犯罪手段及情節，以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訴二卷第75頁，因涉被告隱私及個資保障，爰不於判決中詳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之犯罪時間相近、罪名相同，及其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宣告禁戒：

- （一）按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

01 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前項禁戒期間為
02 1年以下，刑法第8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3 而所謂酒癮，是指長期性無法自制的飲酒，對於酒精產生
04 病態性的依賴而濫用之謂。

05 (二) 查被告於100年間因酒後放火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0年
06 度訴字第128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2年、1年4
07 月、1年2月，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確定；105年間
08 再因酒後放火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
09 度訴字第4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110年間復
10 同因酒後放火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44號
11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此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各
12 1份附卷為證（見訴一卷第33至45頁）。此外，關於被告
13 長年每日飲用大量酒類乙節，業經其於本院審理中自承：
14 我已經忘記自己什麼時候開始有飲酒的習慣了，但我近十
15 年來，每天幾乎都會喝三瓶左右的米酒，而且每天都會喝
16 醉，醉了後就會有點失憶斷片，不記得自己做了什麼等語
17 在卷（見訴一卷第97頁）。足認被告長年重度依賴酒精，
18 且歷年來所為放火之公共危險犯行，均與酒後無法控制自
19 我行為有關。

20 (三) 而本件關於被告有無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部分，經本院
21 囑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進定鑑
22 定後，鑑定結果認為：「依據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
23 五版（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24 Disorders, Fifth Edition；DSM-5），郭員患有重度酒精
25 使用障礙症，並可能有病態縱火症與具反社會人格障礙
26 症。郭員對於飲酒史與玩火燃燒物品的喜好坦承不諱，對
27 於陳述過往涉犯殺人未遂、偷竊等司法案件反應淡然，整
28 體而言對於飲酒、縱火的自控與自覺能力不佳，改變相關
29 問題行為之動機薄弱，是故縱火的再犯風險高。因郭員可
30 能合併反社會人格障礙症，並因為基礎教育學習不足與常
31 年問題性飲酒導致認知功能下降，因此對於懲戒型的處遇

01 成效可能不彰。文獻上顯示病態縱火症的治療並不容易，
02 個案往往缺乏接受治療的動機，因而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03 以開始治療介入實有必要。過去雖有醫師嘗試以血清素藥
04 物、情緒穩定劑等藥物治療的報告，惟藥物治療之效果不
05 彰，較具潛在療效者為認知行為治療。故建議郭員當入相
06 當處所禁戒，並同時治療酒精使用障礙症與病態性縱火症
07 一年，並於禁戒處分後提供個案管理追蹤與穩定社區生活
08 的介入措施，以減少再犯之虞」等語，有該院113年11月2
09 8日高醫附法字第1130108374號函所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1
10 份在卷可參（見訴二卷第29至47頁）。綜合前揭被告前案
11 紀錄及自述飲酒狀況，本院認前開精神鑑定報告書所載鑑
12 定結論，應可採信。

13 （四）從而，綜合本件卷內上開事證，足認被告未因歷經刑罰而
14 提升對攝取酒精之控制能力，已呈現病態性的依賴且有濫
15 用之情形，將來亦有高度再犯可能性，造成自己或他人生命、
16 身體及財產上重大損害，無論從協助被告避免再度觸
17 法或社會防衛的觀點，實有施以禁戒處分預防矯治之必
18 要，爰依刑法第89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被告於
19 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處分1年，以資矯
20 正。

21 （五）至被告於施以禁戒處分期間，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
22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89條第2項但
23 書規定，聲請法院免除繼續執行禁戒處分；又於禁戒處分
24 完成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如認已無執行本件宣告之有期
25 徒刑必要時，依刑法第98條第2項規定，日後法院仍得免
26 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附此敘明。

27 五、沒收：

28 扣案之紫色打火機1只，為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
29 之物乙節，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警卷第5頁、訴一卷第97
30 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31 據上論斷，應依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

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瀨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張惠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卷宗簡稱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371876500號卷宗
偵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425號卷宗
聲羈卷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248號卷宗
訴一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8號卷宗之1
訴二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8號卷宗之2